

证券代码：834843

证券简称：明昊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晓岚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,525,89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68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2 人；
3.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就 2022 年度总体经营情况及董事会日程工作情况，以及 2023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重点作出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5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对 2022 年监事会工作进行了总结，并对 2023 年度工作做出了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5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，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《2022

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5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,结合公司 2023 年工作计划,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5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0）及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5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经审计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利润分配。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》（审计报告编号：容诚审字[2023]215Z0096 号），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（含 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,650,000.00 元，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5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上披露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9,525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出席股东或授权代表不需回避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20 日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《关联交易公告》（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,180,8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，王晓岚作为本事项的关联方，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泰实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孙仕良、杨双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和出席现

场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和形成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明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9 日